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楊舜涵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 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 YSH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03P000446 1140001868 114D2000437-01.pdf、

11403P000446 1140001868 114D2000438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 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91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概述如下:
  - (一)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  - (二)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,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,供各隊提交電子檔,以增進便利性(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,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)。
  - (三)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 間更加明確,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(網路報 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),以學校正式公 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,現場公布等第,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







至本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 行,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,同時為維護學 生參賽權益,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,將本比賽決賽期 程納入考量,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),請轉知各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
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電2005/02:364文



